

2025 年市中区审计局单位预算

（上划省级专项资金）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管全区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省、市、区有关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审计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者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直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者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建议，包括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省、市、区有关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区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各街道办事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使用区级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投资和以区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区政府部门和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由区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区管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与区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专项审计调查；开展“三公”经费、会议费使用、楼堂馆所建设及机构编制管理和执行等方面专项审计调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者区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按照有关规定，管理本单位的审计项目计划。

（十）组织开展重大项目稽察工作。

（十一）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二）负责本部门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宣传思想和群众工作。

（十三）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部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区审计工作统筹，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审计监督合力。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中区审计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市中区审计局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市中区审计局机关本级
- 2、市中区审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五、其他收入	64.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4.00	本年支出合计	64.0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64.00	支 出 总 计	64.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 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收 入								
			合计	64.00								6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0								64.0				
201	08		审计事务	64.00								64.0				
201	08	04	审计业务	64.00								64.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计	64.00		6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00		64.00				
201	08		审计事务	64.00		64.00				
201	08	04	审计业务	64.00		64.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注：2025 年没有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注：2025 年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 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注：市中区审计局 2025 年没有基本支出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4.00						64.00		
审计业务经费	特定目标类	64.00						64.00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80						0.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80						0.80		
201	08		审计事务	0.80						0.80		
201	08	04	审计业务	0.80						0.80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 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5 年收入预算 64.00 万元，其中其他收入 64.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支出预算 64.0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64.0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 年收支预算 64.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 万元，增加 3.23%，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导致经费增长。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2025 年本单位均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以及其他费用。济南市市中区审计局基本支出预算在区本级预算公开中反映，故本部分无数据。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 0.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3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件、套）。

2025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或者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市中区审计局单位 2025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1 个，预算资金 64.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64.00 万元。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审计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审计厅		实施单位	市中区审计局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项目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64.00		
	其中：财政拨款	64.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省和济南市关于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山东省省级审计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局计划安排审计专项经费 64 万元。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提升人员依法审计的能力和水平。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审计主责主业，加快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为全面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新局面提供坚强审计监督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64 万元
			三类会议、培训费人均成本	≤450 元/人/天
			审计项目人员成本标准（旺季除外）	≤560 元/人/天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任务完成率	≥90%
			举办会议、培训次数	≥2 次
		质量指标	审计项目报告合格率	=100%
			审计程序规范率	=100%
			购置固定资产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类审计项目完成时间	8 月底前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签订后验收入库时间	≤40 日
			年度会议、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审计促进增收节支金额
	社会效益指标		审计建议采纳率	≥90%
			促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有效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审计违纪投诉率	≤5%

七、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